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保險計劃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計劃是經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7、11及13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 第8、9、10、12條及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新訂的第8A及8B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和新訂條文。

辯論主題： 就若干事宜作出修訂

第8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的擬議第26J(4)條中有關“兄弟姊妹”的定義，以涵蓋：(a)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及(b)在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納稅人(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

第9及10條

- 因應《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的通過¹，當局對條例草案第9及10條的擬議第80和82A條作相應修訂，訂明在擬議第26M(3)(a)條不被遵守的情況下(即納稅人根據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獲保險公司退還，但該人未有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可施加的罰則，以及代替檢控而徵收的補加稅。

第12條及新訂的第8A及8B條

- 鑒於《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²就第112章第63CA及63E條訂立新條文，為計算暫繳薪俸稅和暫繳薪俸稅的緩繳等事宜訂定常設條款，以便日後引入特惠措施，當局加入新訂的第8A及8B條，以修訂第112章第63CA及63E條，旨在涵蓋自願醫保計劃的新設特惠扣除項目，並相應在條例草案第12條的擬議附表3E標題旁加入第63CA及63E條的提述。

¹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於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²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於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表決次序 :	先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不包括新訂條文)，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及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26/18-19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8 年 10 月 23 日